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5-015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4,179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四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因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原因，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 人合计 24,179 股需回购。

2. 回购价格：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967 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703,884	-24,179	25,679,7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4,658,954		944,658,954
三、股份总数	970,362,838	-24,179	970,338,65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因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原因，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 人合计 24,179 股需回购。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原因、依据与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等”，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